

驻普某部配套设施建设物资采购项目（二次）招标公告

（招标编号：2023-VGBXAD-W1003）

项目所在地区：云南省, 普洱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驻普某部配套设施建设物资采购项目（二次）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其他资金 28 万元，招标人为驻普某部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全部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/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/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（一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：

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5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（二）国有企业；事业单位；军队单位；成立三年以上的非外资控股企业。

（三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。生产型企业的生产场经营地址或者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，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股东和管理人员（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）之间存在近亲属、相互占股等关联的，也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。近亲属指夫妻、直系血亲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。

（四）未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、军队供应商暂停名单，未在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，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。



(五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(六) 本项目特定资质: 1.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(提供证明材料);

2. 供应商须为非三资企业 (指中外合资经营、中外合作经营、外商独资) 且无外资、港澳台背景 (提供声明函)。

3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: 提供内容为 (2020 年-2022 年) 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 (复印件); 新公司提供相关财务证明材料。提供近一年内 (投标时间截止前) 任意 6 个月纳税的证明材料。提供最近一年内 (投标时间截止前) 任意 6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

4. 具有履行合同的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及人员团队 (提供证明材料)。

5. 书面声明: 供应商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(重大违法记录,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)。

6. 类似业绩要求: 投标人须在 2020 年至今承担过至少 2 个与本次招标内容类似的采购项目。

7. 信誉要求:

各投标人应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(www.creditchina.gov.cn) 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(www.ccgp.gov.cn) 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”进行信用信息查询。查询记录为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。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, 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。;

本项目 **不允许**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 2023 年 06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04 日 17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: (一) 申领地点: 云南洪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SOHO 俊园 11 栋一单元 1103 (二) 申领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: 1.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(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); 2.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; 3.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; 4. 非外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 (企业提供, 事业单位、军队单位不需要提供); 5. 投标供应商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; 6. 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,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, 未被列入军队供应商暂停名单, 未在军队采购供应商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内的承诺书; (三) 申领方式: 1、投标人携带资料赴报名现场, 经审查合格后领取招标文件。2、投标人发送保证资料



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 (p3569168224@qq.com), 经审查合格后领取招标文件。(四) 招标文件
售价: 200 元/份, 售后不退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3 年 07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

递交方式: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鱼水路 1 号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3 年 07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

开标地点: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鱼水路 1 号

七、其他

采购内容:

- 1、400 万像素高清半球摄像机 32 台
- 2、400 万像素高清摄像机 9 台
- 3、800 万像素高清摄像机 1 台
- 4、NVR 硬盘录像机 4 台
- 5、硬盘 18 个
- 6、8 口交换机 8 台
- 7、空调 1 台
- 8、除湿器 1 台
- 9、加湿器 1 台
- 10、烟雾报警器 1 套
- 11、空气净化器 1 台
- 12、6kg 悬挂式七氟丙烷灭火器 4 个
- 13、保密文件柜 4 个
- 14、智能门锁 8 台
- 15、台式电脑 8 台
- 16、交换机 1 台
- 17、移动硬盘 6 个
- 18、DVD 刻录机 3 个
- 19、单反数码相机 1 台
- 20、录音笔 1 台



- 说明 1. 投标供应商须对所投包内所有产品和数量进行唯一报价，否则视为无效投标。
2.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货物供应、运输、安装调试、技术培训、售后服务、备品备件和伴随服务等价格。
3.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投产品为全新、未使用过的产品。

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《军队采购网》(www.plap.cn) 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(<http://www.ccgp.gov.cn/>) 上发布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驻普某部纪检监察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驻普某部

地 址：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

联 系 人：岳 颀

电 话：18908796090

电子邮件：2853314

招标代理机构：云南洪英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
地 址：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SOHO 俊园 11 栋一单元 1103

联 系 人：聂朝胤

电 话：18908896624

电子邮件：184113048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